# 《青田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3-2035年）》政策解读

2024年6月30日，青田县人民政府印发《青田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1. 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浙江省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和青田县建筑垃圾领域工作要求，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力度，需制定我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规划》是在依据国家、市级、县级有关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依法制定，符合发展需求。

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建部139号令）；

4、《浙江省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 编制过程

按照《规划》编制要求，编制单位带领规划团队深入我县对现状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处置设施做了细致的实地调研，在经过多次沟通讨论后形成该《规划》（评审稿）。2024年6月25日，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进行技术审查，规划团队根据相关单位及专家提出的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文本。

1. 编制目标

近期目标（2023～2030年）：重点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实现区域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水平，建立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建立区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使青田县域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收运率、密闭化运输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等指标得到全面提升，青田县成为全国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城市，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1. 主要内容

《青田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3-2035年）》，共包括十三个章节。主要内容包括：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3-2035年；

近期：2023-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其中，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青田县域行政管辖范围，包括4个街道、10个镇和18个乡。

1.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类。

1. **规模预测**

**装修垃圾处置规模：**预测2025年装修垃圾预测产生量为11.37万吨/年，预测2030年装修垃圾预测产生量为13.44万吨/年，2035年装修垃圾预测产生量为15.89万吨/年，规划近期青田县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处置规模应不低于13.5万吨/年，规划远期青田县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处置规模为16.0万吨/年。

**除垃圾（含工程垃圾）处置规模：**预测2025年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预测产生量为13.59万吨/年，预测2030年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预测产生量为12.37万吨/年，2035年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预测产生量为11.31万吨/年，规划近期和远期青田县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处理设施处置规模应不低于15万吨/年。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处置规模：根据上述工程渣土处理方式占比及处理量控制目标，规划青田县至2025年建成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设施总规模为14.98万吨/年，2023-2025年期间，通过就地回填、工程回填、土地复耕、地坪抬升等方式消纳工程渣土29.96万吨（约17.63万方）。

规划青田县至2030年建成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设施总规模为36.13万吨/年，2026-2030年期间，通过就地回填、工程回填、土地复耕、地坪抬升等方式消纳工程渣土180.65万吨（约106.26万方）。

规划青田县2035年建成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设施总规模为48.96万吨/年，2031-2035年期间，通过就地回填、工程回填、土地复耕、地坪抬升等方式消纳工程渣土244.8万吨（约144万方）。

1. **源头减量规划和分类管理规划**

通过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及推广绿色施工促进各类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源头减量，并配套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水环境污染等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明确建筑垃圾收运模式，提出各类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要求，并设置收集点。

1.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性质相似，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最大化实现资源化利用。

装修垃圾在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进行人工分选后，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理设施处理，可燃物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工程渣土和经固化、脱水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县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

1.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主要包括管理制度机制建设、部门职责分工、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突发应急预案。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并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产、质量提升和推广应用为目标，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标准体系，打通建筑垃圾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的各个环节，积极构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水平。

1. **规划实施保障**

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技术保障、用地保障、资金保障、公众参与保障。

1. 下一步计划和打算

**1.强化存量治理。**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2.完善收运、处理体系建设。**推进收运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3.推进规划实施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处理厂和消纳场等设施的运营管理办法，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完善用地保障和资金保障。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管理监督工作，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

1. 解读部门及政策咨询电话

解读部门：青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青田县鹤城街道塔山路101号313）

解读人：兰伟东

咨询电话：0578—682244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00- 5：00。